

高祖不狗，舍親身受已也。壽此切，無致叩。

言後宗始佩治五

年廿六

宁波帮博物馆 编

宁波帮人文系列

1111

朱葆三史料集

宁波帮博物馆 编



宁波出版社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113

宁波帮人文系列

朱葆三

宁波帮博物馆 编

应芳舟 编撰

史料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葆三史料集 / 宁波帮博物馆编. —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526-2611-7

I. ①朱… II. ①宁… III. ①朱葆三 (1848-1926) — 生平事迹 IV. ①K825.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4839 号

朱葆三史料集

ZHUBAOSAN SHILIAO JI

-
- 编 者 宁波帮博物馆
责任编辑 何培瑶 徐 飞
责任校对 王 丹
装帧设计 金字斋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 址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9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6-2611-7
定 价 50.00 元

宁波帮人文系列征编委员会

顾 问 薛维海 魏祖民 张江华 王 悦
主 任 王耀军
副 主 任 张 颖 阮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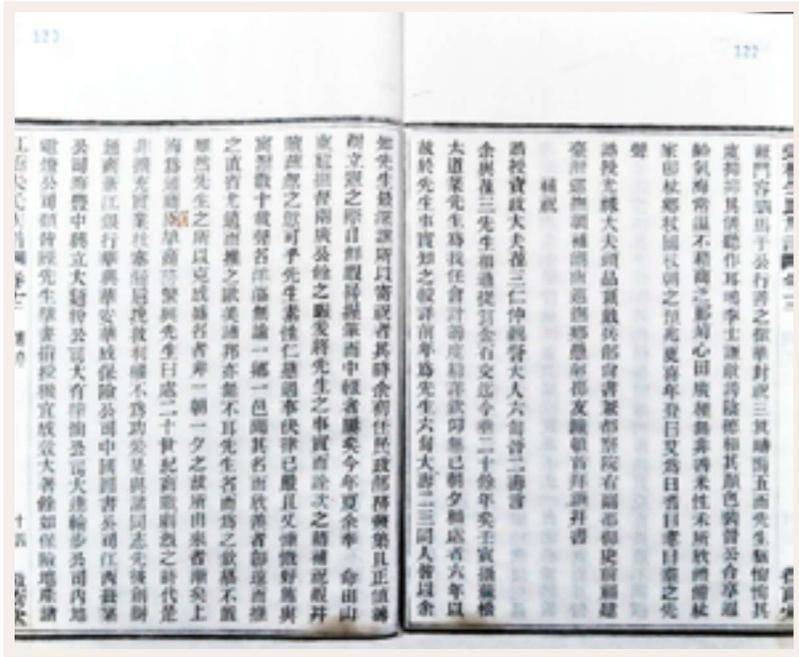
《朱葆三史料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 辉
副 主 编 任中达 李忠学 唐佩军
编 委 陈 茹 康京京



朱葆三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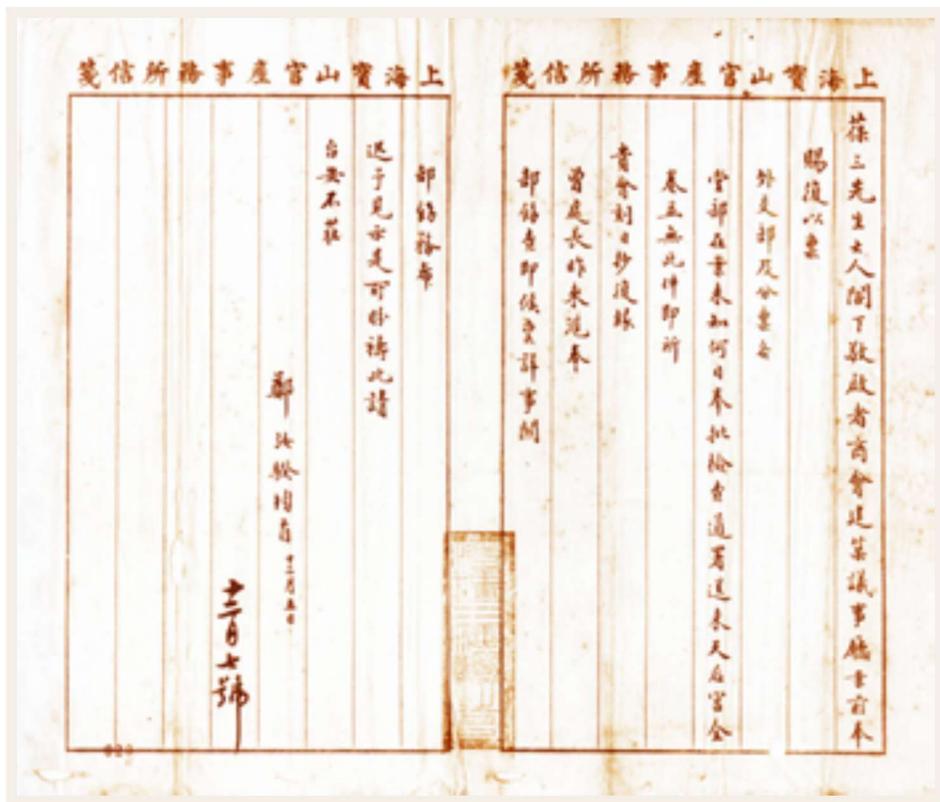
(引自《朱府君赴告》“朱府君遗像”)



宣统《镇海虹桥朱氏重修族谱》
(宁波市镇海区档案馆藏件)



《申报》1912年2月21日载《上海财政总长朱佩珍辞职书》



郑汝驤致朱葆三函

(引自《上海总商会历史图录》)

彬繩字魁大峯許久未聞音向以維
 起居勞滿為政前者則空問人之妻辱亦
 辱忠感義元已謹、詢、敷有聖者全教湯德
 齋表申秋中籍隸英蕙寄居甌郡中村
 仍出身歷光管駕之職特浙洋水師殿祿
 然恙自示卸第九區古節管駕以今賦
 向主事家境清寂不恤久居此珍山聖
 來庭長界予一事為於而 厝長玉理
 檢法主位冒味因檢
 宗林子秉公素稱英邁用村子山竹亦舟游
 尚期殿后一帝即行
 惟爰近于射者並與 秉日並有源居係長
 缺出林外其法俾資益士仰仗
 其言子必有濟細感
 寓讀不暇今就身受已也奇此切並致叩
 名俊 宗此佩誦 云
 朱葆三

朱葆三致朱彬繩函
(朱彬繩后裔提供)

籌當此水災迭見之餘生計之艱倍於往昔數業同人又均屬劫後餘生值此生機絕續之交不得不大聲疾呼以求我邦人士之援助等語到會同時並由杭州全國信業聯合會函請語亦相同查信業生計日盛早在大都洞鑿之中惟一時結束不易寬予期間得有餘地改謀生活保全非淺敝會對於鄉人多數失業未忍坐視用特據情乞請大都俯賜矜恤請求於郵政局通告之日起保留期間若干年俾該業得以從容收束不致因停業而受奇累實為德便

致甯波王鎮使黃道尹林廳長委知事電 其案由寧省議事

甯波王鎮守使轉黃道尹林警廳長委知事均鑒聞姜山肇禍傷及無辜乞和平辦理妥籌善後以保治安甯波旅滬同鄉會朱佩珍處和德王正廷有

寧波王鎮守使復電

旅滬同鄉會朱葆三諸先生均鑒有電悉案已和平了結知念特覆王桂林宥

致杭州盧督軍沈省長電 其案由寧省議事

杭州盧督軍沈省長鑒鄞縣姜山迎神民警誤會肇事鎗斃多命若不速謀解決恐釀巨變乞派員馳往出事地方澈底查辦妥籌善後以保治安至深盼甯波旅滬同鄉會朱佩珍處和德王正廷勸

杭州盧督軍復電

甯波旅滬同鄉會朱葆三諸君鑒勸電悉此案已會同省長電飭黃道尹速查復奉此復處水詳冊

甯波旅滬同鄉會月報 函請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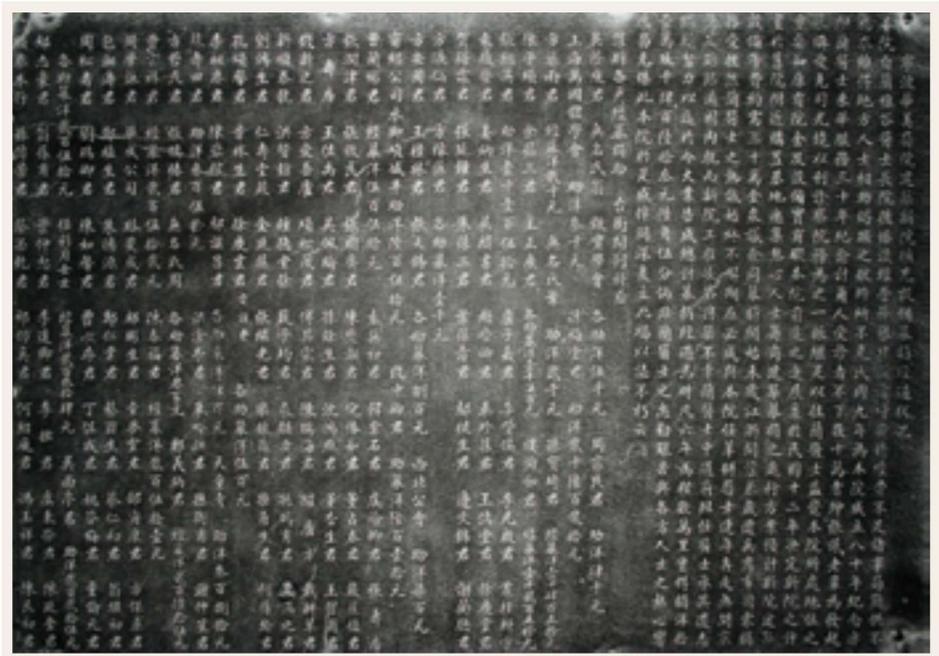
二十七

朱葆三與人往来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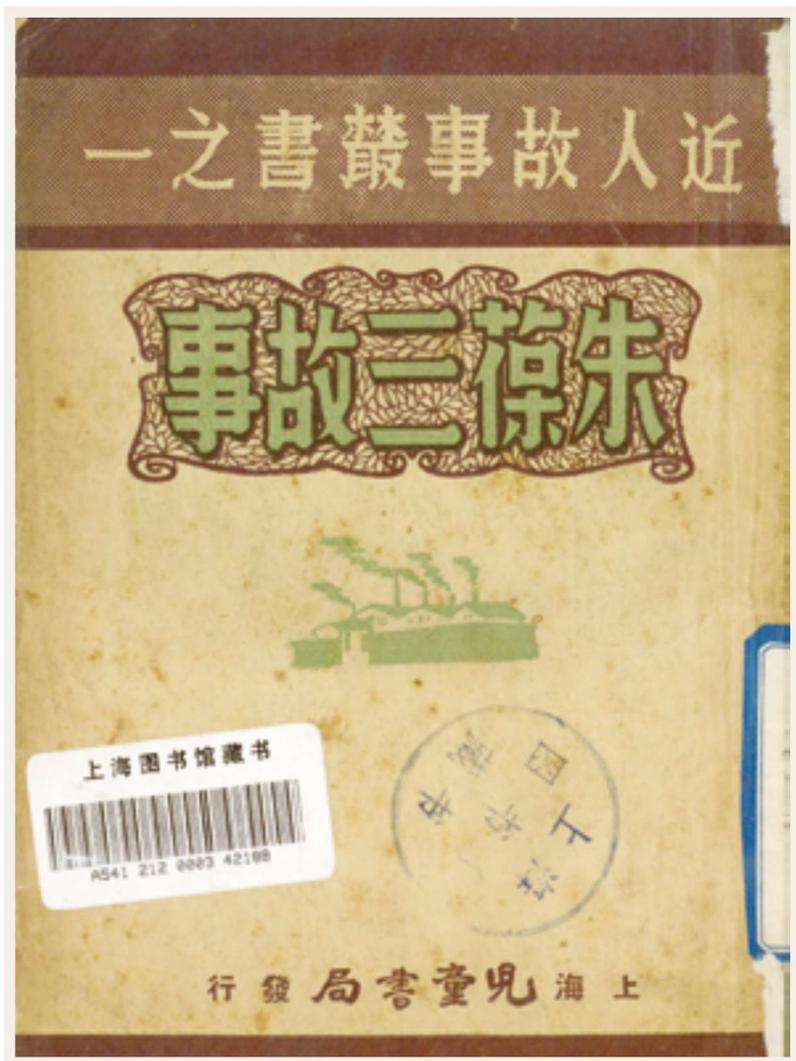
(引自《宁波旅沪同乡会月报》第五号)



定海中學助款芳名銅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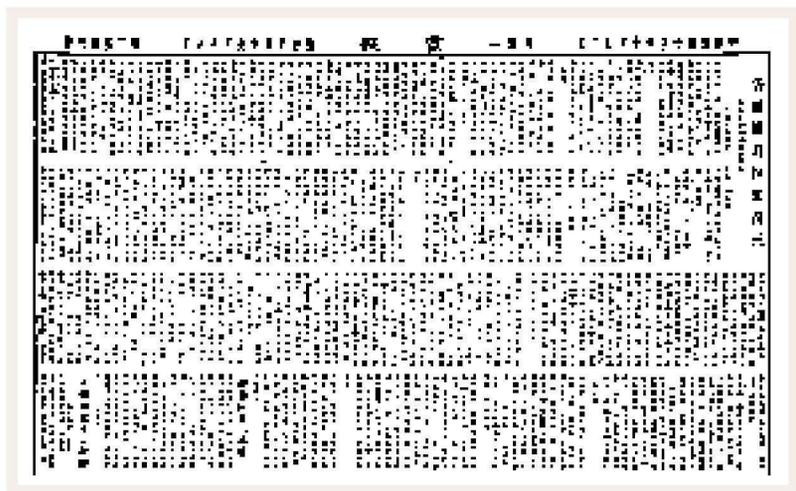
宁波华美医院建筑新院扩充设备募捐经过状况
(局部,拓片)



《朱葆三故事》封面
(上海图书馆藏件)



《新国民画报》1947年8月1日载《朱葆三苦学成功记》连环画



《商报》1926年10月25日载《各团体追悼朱葆三》

编辑说明

一、本书正文分“诗文碑传编”“函电启事编”“档案文书编”和“新闻报道编”，各编内再细分为数类。各史料原则上按照撰写或发表时间排序，个别撰写或发表时间不明确的，统一置于该类的末尾。

二、本书对所选史料原则上予以全文照录。少数史料的个别段落、语句，因史料价值不高，或内容与朱葆三无关，则予以删节。删节处标以“略”“上略”“中略”“下略”等词语。凡原件中作者自注“略”“中略”者，本书均标明“(原注略)”“(原注中略)”。

三、为保持史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对原文词句存在的讹误、脱字一般不作更改。如确有错误或疑问处，以脚注形式注出，而不改动原文；凡原文有残缺及无法辨识的字句，每字以“□”代替；有些民国时期通用的文字，如“帐”和“账”，“分”和“份”，“画”和“划”，“吧”和“罢”，“圆”和“元”，“惟”“唯”和“维”，“那”和“哪”，“连”和“联”，“振”和“赈”，“才”和“材”，“伸”和“申”，“花”和“化”，“倒”和“到”，“像”与“象”，“复”与“覆”，“作”与“做”，“具”与“俱”，“叠”与“迭”，“渡”与“度”，“消”与“销”，“贴”与“帖”，“另”与“零”，“糜”与“靡”，“绎”与“译”等，则保留原样；有些文章本来是有标点的，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编辑时也尽量不改动原标点；对于没有标点的原文，则予以标点。

四、为方便检索，对于没有标题或标题不全的函电、启事、档案等史料，由编者酌拟标题。凡属函电、启事者，标题下用括号标出公历时间，时间明确的，标注“(×年×月×日)”；时间不明确的，标注报刊等出版时间，如“(×年×月×日载)”。

五、朱葆三署名的函电大多以新闻稿形式刊登。此类新闻稿若是原文照登，且主体内容为函电稿，则归入本书“函电启事编”。为保持史料完整，新闻